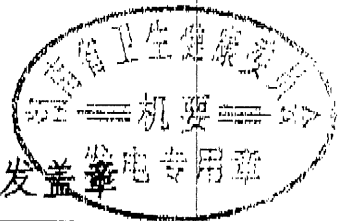


湘机1811号

湖南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湘肺炎防指医发〔2022〕58号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阶段重点人群核酸 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从各地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落实情况来看，仍存在人员底数不清、信息录入不全、检测不及时等问题，暴露出较大风险隐患。为进一步抓实抓细当前阶段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密检测频次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进一步加密部分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频次。加密调整后的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频次要求见附件。

（一）所有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诊、预检分诊、核酸采样和检测、医疗废物处理、隔离病房等高风险岗位人员，检测频次调整为每天 1 检；除上述高风险岗位以外的其他人员，检测频次调整为每周 2 检。

（二）原则上，医疗机构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应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院；在院期间，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应每周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三）各地、各行业已明确对重点人群中高风险岗位人员加密检测频次的，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人员按附件要求频次检测。

二、强化职责落实

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压实各方责任，督促辖区内各部门（单位）准确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及时录入人员信息并更新调整，严格按照规定频次组织开展核酸检测。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主管责任，督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及时核准重点人群底数，确保重点人员录入信息与实际相符，并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将对各地各行业重点人群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开展“回头看”并予以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核酸

检测，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湖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代章）

2022年3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频次要求

序号	重点人群类别	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
1	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1. 发热门诊、急诊、预检分诊、核酸采样和检测、医疗废物处理、隔离病房等高风险岗位人员，每天 1 检； 2. 其他人员每周 2 检
2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人员	
3	医疗机构急诊科等医务人员	
4	医疗机构其他医务人员	
5	口岸检疫人员	每周 1 检
6	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	每周 1 检
7	边防检查人员	每周 1 检
8	监管场所工作人员	每周 1 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 25%，且不重复）
9	娱乐场所工作人员（含 KTV、电影院等）	每周 1 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 25%，且不重复）
10	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	每周 1 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 25%，且不重复）
11	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	每周 1 检
12	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和服务人员	隔天 1 检
13	农贸市场从业人员、监管人员	每周 1 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 25%，且不重复）

14	快递外卖行业人员	每周1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25%，且不重复）
15	交通运输行业人员（含出租车、网约车、公交、汽车站、地铁站、火车站、飞机场等）	每周1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25%，且不重复）
16	其他特定服务场所和行业人员（含洗浴场所、棋牌室等）	每周1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25%，且不重复）
17	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跨境交通工作司乘、保洁、维修等人员）	每周1检
18	船舶引航员等登临外籍船舶作业人员	每周1检
19	移民系统一线工作人员	每周1检
20	海关系统一线工作人员	每周1检
21	市场监管系统一线工作人员	每周1检
22	口岸城市高风险岗位人员的家属	每周1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25%，且不重复）
23	教育行业高风险人员（含教职工、校医、保安、保洁、食堂等人员）	每周1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25%，且不重复）
24	其他需要纳入常态化检测的相关人员	按疫情防控相应要求执行
25	建筑施工人员	每周1抽检（原则上每次抽检比例不低于全员检测的25%，且不重复）
26	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等风险人群	按疫情防控相应要求执行
27	境外入境人员	按疫情防控相应要求执行
28	发热门诊患者	即时检测
29	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	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院；在院期间，每周1检